泉师资〔2016〕6号

**关于印发泉州师范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泉州师范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泉州师范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修订）》

泉州师范学院

2016年4月28日

抄送：泉州市财政局，校领导。

泉州师范学院办公室 2016年4月28日印发

**附件：**

**泉州师范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学校国有资产，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财政部《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68号）、《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财政部令第72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12〕488号）、《福建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闽财办[2010]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是指学校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

**第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建立健全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明晰产权关系，实施产权管理；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并节约、有效使用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实现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对经营性资产实行有偿使用并监督其实现保值增值。

**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的管理活动，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推行实物费用定额制度，促进学校资产整合与共享共用，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紧密统一；坚持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的原则；坚持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学校对国有资产的管理和使用坚持统一政策、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物尽其用原则。

**第二章 资产管理的内容**

 **第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的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一）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以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各种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存货是指学校在开展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中为耗用而储存的资产，包括材料、燃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

学校应当对存货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清查盘点，保证账实相符。对存货盘盈、盘亏应当及时处理。

（二）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1,000元及以上的（其中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1,500元及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一般分为六类：

1、房屋及构筑物； 2、专用设备；

3、通用设备； 4、文物和陈列品；

5、图书、档案； 6、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学校根据教育部颁布的《高等学校固定资产分类目录》登记实物帐。即01、房屋及构筑物；02、土地及植物；03、仪器仪表；04、机电设备；05、电子设备；06、印刷机械；07、卫生医疗器械；08、文体设备；09、标本模型；10、文物及陈列品；11、图书；12、工具、量具和器具；13、家具；14、行政办公设备；15、被服装具；16、牲畜。

（三）在建工程是指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达到交付使用状态的建设工程。

在建工程达到交付使用状态时，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交付使用。

（四）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学校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以及其他财产权利。

学校转让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取得的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学校取得无形资产发生的支出，计入学校事业支出。

（五）对外投资是指学校依法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

学校应当严格控制对外投资。在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的前提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对外投资的，应当履行项目论证、申报审批等相关审批程序。学校不得使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进行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票、期货、基金、企业债券等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学校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合理确定资产价值。

**第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内容主要包括：产权登记、界定、变动和纠纷的调处；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评估、清查、统计报告和监督；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等。

**第三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八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实行国家所有、统一领导、统一政策、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

**院长办公会**是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研究决定学校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资产优化配置方案、建立资产的共享共用机制、审批权限内学校资产的处置方案、决策学校对外投资事项、监督检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各项工作等。

学校由一位副校长主管全校国有资产工作。

**第九条** 资产管理处是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具体对学校的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法规，组织制定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和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学校资产产权管理及固定资产实物总账管理，组织学校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产权界定、资产评估、资产清查、统计报告、效益考评及日常检查监督工作，维护学校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三）负责学校仪器设备、家具等货物类和服务类资产的购置、验收入库、登记入帐、维修维护等管理工作。

负责各类仪器设备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大型仪器设备等资产的共享共用和公共平台的建设工作。

（四）负责学校国有资产的处置管理。组织报废资产的技术鉴定、报批手续办理及其具体处置事务。负责全校资产调剂工作，推动学校国有资产的共享、共用。

（五）负责组织审核利用学校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对学校用于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的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管理。

（六）负责建立和完善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学校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七）负责对归口管理部门和使用单位的日常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与监督。组织学校各类资产管理人员的培训和考核。

（八）负责向学校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第十条 根据资产的不同形态和分类，学校国有资产实施校院二级管理，按归口管理部门实行分级管理。**财务处、后勤管理处、资产管理处、教务处、学科办、科研处、校长办公室、图书馆按下列范围归口对学校国有资产实施管理和监督：

（一）财务处负责全校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

（二）后勤管理处（基建办）负责土地、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水电交通设施、生活服务设施、家具、植物等资产的管理；一般设备购置审批；修缮工程的审批及招标建设；教职工公有住房资源的调配管理。负责在建工程的管理。

代表学校对后勤服务集团及下属各单位、经营实体或个人占有与使用学校的各类资产实施管理、监督和保值增值考核，行使学校对各类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权。

（三）资产管理处负责学校货物类和服务类的采购及验收管理；负责学校固定资产实物总账管理；负责学校教学科研设备管理；负责学校贵重仪器设备使用和维修维护管理；负责学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对外使用管理和保护；负责学校对外投资项目管理。

（四）教务处负责全校教学仪器设备的购置计划审批和管理；负责学生课桌椅、教室、实验室资源的使用管理。

（五）学科办负责学科建设仪器设备的购置计划审批和管理。

（六）科研处负责全校专利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及其它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和监督；负责科研仪器设备的购置计划审批和管理。

（七）学校办公室负责学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对内使用的管理和保护；负责校部行政办公用房资源的使用管理。

（八）图书馆负责对本馆、各二级学院资料室的图书资料（含数字图书）及非印刷品、电子出版物等进行管理；负责学校图书资料购置计划审批和管理。

（九）档案馆负责学校档案资料的管理；

（十）受托管理学校各类建筑场所（馆、室、店面等）的单位，负责对学校委托的体育场、馆、室、店面及其相关配套设施与设备的调剂、使用、维护实施管理，确保其安全与完整。

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应针对其业务范围制订相应管理细则，并将资产管理职责落实到具体责任主体及责任人。

**第十一条** 各占有、使用学校资产的单位（各二级学院，各部、处、室、馆、中心，后勤服务集团及下属各单位）为学校资产的二级管理单位，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学校资产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各二级管理单位应指定一名行政领导负责本单位资产管理工作，指定具体负责资产管理的科室，配备在职的专（兼）职资产管理员，建立健全二级资产管理队伍，做好本单位资产的日常使用管理工作。二级资产管理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国有资产管理政策法规和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组织日常资产管理工作的检查监督。

（二）负责本单位资产的账、卡、物管理，以及资产清查、登记和有关统计报表的填制等工作。

（三）负责本单位资产的申购、论证，参与采购招标、合同签订、项目建设、验收等工作。

（四）负责本单位实物资产的日常使用、维修维护、保管等管理工作，杜绝闲置，合理调剂，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提出资产处置建议。

（五）按要求及时向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和资产管理处报告资产使用情况。

**第四章 资产配置及使用**

**第十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配置是指学校根据教育事业发展和履行职能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通过购置或者调剂等方式为各单位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十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的配置应根据配置标准进行。学校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研究制定归口管理范围内实物资产配置标准和相关费用标准。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应当从严控制，合理配置。对于长期闲置、低效运转或者超标准配置的资产，由学校资产管理部门进行调剂处理。

**第十四条 学校年度资产购置计划，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组织制定，纳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各单位需要购置**计划外资产的，应当按经费管理权限和程序报批。

**第十五条** 学校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内的资产，按照国家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属于学校自行组织采购范围内的资产，按照《泉州师范学院采购及验收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学校自用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担保等方式。

**第十七条** 学校应建立健全资产购置、验收、保管、使用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实物资产进行定期清查，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加强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防止无形资产流失。

**第十八条** 各单位利用学校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应当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并提出申请，经资产管理部门审核后，报院长办公会研究批准，同时报送泉州市财政局审批。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学校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资产的专项管理，并在学校财务会计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充分的披露。

**第十九条** 学校各单位对外投资收益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担保等取得的收入必须全额纳入学校经费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学校及所属各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出售、出让、转让、对外捐赠、报废、报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二十一条** 学校处置国有资产，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其中实物资产由资产占有使用单位提出申请，按规定程序办理报批，资产管理处统一处置，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和遗弃。

**第二十二条** 对房屋建筑物、土地和车辆的处置，货币性资产损失的核销，以及单位价值1万以上的资产处置，经学校研究同意后应报泉州市财政局审批。规定限额以下的资产处置，经学校审批后，定期集中报泉州市财政局备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财政部门对资产处置的批复是学校调整相关会计账目的重要凭证。学校固定资产处置管理按照《泉州师范学院固定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处置资产数量较多或价值较高的，应当通过拍卖等市场竞价方式公开处置。资产处置所得收入归学校所有，由财务处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高等学校财务制度》和《高等学校会计制度》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

**第六章 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产权登记)是国家对学校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学校对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在学校内部资产管理工作中，资产登记包括学校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对所属各单位占有、使用各类资产的情况进行调查、统计，以确认占有、使用关系，落实管理责任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资产管理处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办理学校产权登记及接受相关检查。

**第二十六条** 资产管理处及归口管理部门应定期对学校资产状况进行清查登记。通过界定资产所有权维护学校主体对各类资产的收益权，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一）接受捐赠资产的单位要及时按入库流程进行登记，并根据捐赠协议、发票等相关凭证办理资产入库、进帐等手续。

（二）对各项专利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它财产权利，应明晰产权关系，及时到归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三）学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使用和管理，应严格按照《泉州师范学院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四）凡占有、使用学校资产的独立法人单位，必须履行产权登记手续，并向上级资产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与其它国有单位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资产管理处代表学校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申请调解或者裁定，必要时上报泉州市人民政府处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与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由资产管理处代表学校提出拟处理意见，报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二十九条 校内单位的资产纠纷由资产管理处和有关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调处。**

**第七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三十条** 学校资产的评估范围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资产。

**第三十一条** 学校资产占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

（一）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

（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三）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四）校办企业兼并、出售、联营、股份经营；

（五）校办企业清算；

（六）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它情形。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一)经批准学校部分资产无偿划转；

(二)校内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划转、置换和转让；

(三)发生其它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三十三条** 学校资产评估前，相关单位必须提交资产评估立项申请书及相关文件资料，经学校审核后，由资产管理处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办理资产评估的立项审批、评估、结果确认等手续。

**第三十四条** 资产评估申请单位应当如实提供评估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并对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对于故意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评估结果失真，造成学校资产损失的，学校将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并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触犯法律的，提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进行资产清查：

(一)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上级政府实际工作需要，被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二)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整体、部分改制为企业的；

(三)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五)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更改，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六)学校资产管理部门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它情形。

**第三十六条** 学校资产清查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溢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资产清查的具体办法按照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暂行办法》（财办[2006]52号）等文件规定进行。

**第八章 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

**第三十七条 学校资产管理部门应**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及时将资产变动信息录入管理信息系统，对全校资产实行动态管理，并在此基础上做好国有资产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

**第三十八条 学校资产各占用单位，应按照学校要求，定期填报资产报告、报表，并就资产增减变动、结存情况及使用效益做出分析说明。**

**第三十九条** 学校国有资产信息报告是学校财务会计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资产管理部门**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事业单位财务会计报告的格式、内容及要求，对学校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状况定期做出报告，并按规定上报上级资产管理部门。

**第四十条 各单位**资产占有、使用状况，是财务处编制和安排**各单位**经费预算的重要参考和依据。学校财务和**资产管理部门应充分**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资产信息报告，全面、动态地掌握各单位资产占有、使用状况，建立和完善资产与预算和财务有效结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第九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及全体教职员工都有管好用好国有资产的义务和责任，应当依法维护学校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努力提高学校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

**第四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并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和“谁占有使用、谁负责”原则明晰学校国有资产监管责任体系。**学校资产监督坚持学校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四十三条** 学校资产管理部门对各单位资产管理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学校资产管理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各单位管理细则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二）各单位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是否登记齐全，账实相符、统计数字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三）对所占有资产是否做到合理、有效、节约使用；

（四）资产处置是否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五）对外投资的资产是否做到保值增值，其收益是否纳入学校预算管理；

（六）学校资产是否遭到侵犯、损害；

（七）其它需要监督的内容。

**第四十四条** 学校资产管理部门、各归口管理部门，在资产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校将追究其责任：

（一）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对资产造成严重丢失或损坏，不采取相应管理措施的;

（二）产权管理工作中，未按有关法律、法规办事，滥用职权，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对用于经营性的资产，不认真进行监督管理，造成学校资产严重流失的。

**第四十五条** 资产的占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资产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其改正，并建议学校追究分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一）未履行职责，放松资产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二）不如实填报资产报表及进行产权登记；

（三）不按规定权限，随意处置资产；

（四）擅自变动产权，用于投资经营；

（五）擅自提供担保的；

（六）弄虚作假，以各种名目侵占学校资产和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七）所管辖资产损失情况不反映、不报告、不采取相应管理措施的。

**第四十六条** 各单位在配置、使用、处置资产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资产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其它行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学校创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产业实体，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印发的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依照本办法执行。

2016年4月23日